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大經
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芳交通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聲請人調解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5,493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聲請人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